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威集团”）因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9），确定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信威集团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公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7-017），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29），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33），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7-039），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4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7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临 2017-052）。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17-054）。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临 2017-055）。

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组框架方案概述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拥有标的资产的自然人王靖、杜涛。王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预计不会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将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重组预案为准。

3、标的资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的控股权或北京天骄旗下资产。北京天骄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产业。北京天骄目前股权较为集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靖。

4、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未就资产范围、估值、交易价格等具体细节内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

三、前期筹划事项的具体内容

自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来，公司已围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多项工作，主要包括：

1、选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其中为本次重组服务的独

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单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鸿鹄律师事务所。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各中介机构均已进场开展工作，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重组服务协议。

2、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多轮论证及协商；

3、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4、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尚未完成，有关各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1、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式及交易价格等相关具体事项。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且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需向中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申请进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2、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

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中信证券关于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中信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尚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事前审批同意意见。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具体细节进行协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中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之前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